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3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

被告 郭冠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7,77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72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7,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蔡

01 宗翰、陳祖培，已據蔡宗翰、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
02 有原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新董事長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03 院卷第69、81、8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04 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
06 就該借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07 院卷第12、2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
08 訴訟有管轄權。

09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借
15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
16 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1月2
17 2日起至119年11月12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碼
18 年息3.39%機動計息（違約時年息為5.13%），被告應按月依
19 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
20 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2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5年
23 1月22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727,770元及利
24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
25 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5年2月23日起計付違約金，最
26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7 (二)被告於113年7月11日又透過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借款新
28 臺幣10萬元，原告於同年7月12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開設
29 於原告銀行之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12日起至
30 120年7月12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碼年息7.6%
31 機動計息（違約時年息為9.34%），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

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5年1月12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83,72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5年2月13日起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對帳單、電腦帳務系統畫面、登錄單（查詢還款明細及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撥貸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01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
02 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廖昱侖